

Z 独角兽 +

司机开车撞死人,为何无刑责?

“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审理始末

一起交通事故,司机开车撞死人,法院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却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这就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

案件发生后,迅速引发公众热议:“行人闯红灯是否能定罪?”“机动车正常行驶撞死行人是否需要担责?”“飞来横祸,谁才是罪魁祸首?”

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原有的“谁弱谁有理,谁强谁担责”的固有认知。

近日,记者走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了解法官断案的来龙去脉。

行人违法担责

“3、2、1……”东西向红灯还在倒计时,骑电动车的周某已驶出停车线,绿灯亮起时,车速已超过法定时速。南北向红灯已亮,行人周某仍冲向斑马线。

“砰!”二人相撞。周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了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周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这个西北拐角就是周某当时所处的位置……”普陀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薛依斯是本案的主审法官,她指着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向记者介绍,周某刚在没有观察路口红绿灯且没有注意来往车辆的情况下,闯红灯冲向对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社会上有观点认为,行人属于弱者,应对其特殊保护,赋予更高的路权。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鉴于行人与机动车相比更易遭受伤害而确定的‘避让行人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人在交通出行中具有天然豁免权,对弱者保护原则的理解和适用不能凌驾于安全通行原则之上。”薛依斯说。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

“

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原有的“谁弱谁有理,谁强谁担责”的固有认知。

十二条规定:“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法院受理该案后,薛依斯反复观看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确定周某的行为确实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论是行人还是机动车,违法者均应根据其违法程度、事故责任大小等因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据现有法律规定,行人照样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薛依斯说,在本案中,周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却仍然闯红灯,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同时,根据监控视频、言辞证据等多项证据,周某在事故发生后,也没有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和报警,而是直接逃离现场,对周某的死亡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应当构成交通肇事罪。

意外事件可免刑

监控显示:绿灯亮起,刘某发动汽车跟随前车起步,快接近

斑马线时,一人带车倒在左前方,不到两秒,车子从此人身上碾压过去……

“从画面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周某倒下的位置与刘某的车辆非常近,几乎只有一个身位的距离,普通人根本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做出反应。”薛依斯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定格在周某倒地的那一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她向很多同事比划了这段距离,大家都认为这么短的距离很难刹住车,且刘某的车是路口等待的第二辆车,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被前车遮挡,这是一个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

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刑法第十六条的适用需要极其严格的要求,不仅需要行为人对损害结果不能预见,更重要的是主观上没有罪过,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值得注意的是,刘某的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周某后,后轮也对周某产生了二次碾压,二次碾压有没有加速行为是判定车辆驾驶人有没有主观恶意的重要标准。

薛依斯与同事们反复观看了案发所十字路口西南、西北、东北3个方向的监控视频。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后,没有明显加速行为,且交警对该车的测速结果为3至7km/h,属于未加速时速,由此可以判定刘某主观上没有罪过。

“虽然机动车驾驶人在过往的交通肇事案中成为罪责主体所占比例很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驾驶人必然要承担责任。”薛依斯说,该案中,刘某碾压周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因此认定刘某无刑事责任。

2024年9月4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

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其中,周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刘某无事故责任。

依法审判显公平

在该案中,不仅行人周某对案件结果负有责任,被害人周某超速骑行电动车,亦是导致事故瞬间发生的因素。经查明,周某在交通信号灯转为绿灯的前3秒即已起步驶出停车线,事发时的车速约为22km/h,超过了上海市规定的非机动车15km/h的限速标准。

对此,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刚负事故主要责任,周某不负责任。

法院认为,这一行政责任认定意见综合考虑了行人、被害人、车辆驾驶人有无闯红灯、超速及其他违章行为等因素,与各方对引发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较为契合,可以作为刑事责任划分的依据。

同时,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综合考虑周某刚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后主动投案自首,以及交通肇事后逃逸、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法院最终判处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本案对行人、机动车驾驶人等多种因素共同导致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肇事案件审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人民法院案例库将本案例收录入库,即《周某刚交通肇事案》。

□余东明 张海燕 张晓颖
《法治日报》2月25日

Z 法萃

斩断“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的“恶手”

戴先任在2月22日《人民法院报》发表文章指出,近日,有媒体报道,某地一名大三学生因猥亵儿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据悉,这起案件中涉事男子通过网络“隔空猥亵”的儿童达四十多名,而这四十多名受害儿童居然无一报警,如果不是其中一名受害女童的母亲无意中发现并迅速报警,涉事男子的罪行可能还不会这么快被发现。

文章认为,在网络环境下,性侵犯儿童出现了“隔空猥亵”新动向。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网络犯罪的监管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隔空猥亵”等新型网络犯罪的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提高法律的威慑力。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协作,形成公安、网信、教育等部门

的联动机制,共同打击网络犯罪,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清理网络环境,确保未成年人上网安全。学校与家长也要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防性侵教育,多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防范未成年人可能遭受的“隔空猥亵”等网络犯罪侵犯。网络平台要履行好自身责任,建立完善的内容管理和审核机制,防止违法违规信息传播。通过加强技术防范手段,提升对未成年人上网行为的监测能力,完善身份认证机制,优化内容过滤功能,确保“青少年模式”能够实质性运转,让“青少年模式”真正成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保护盾”。必要时,平台应向公安机关报告,配合执法部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Z 资讯

中央一号文件: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2月23日,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意见》明确指出,“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

“城里人下乡到农村买宅基地这个口子不能开,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这个口子也不能开,这样的底线要守住。”农业农村部

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金文成在解读文件时表示,“宅基地”,是农民合法取得的住房,在宅基地的改革过程中,要注意守住红线和底线。

对于如何“盘活”宅基地这一农村重要资源,《意见》要求,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

□方经纶
人民网2月23日

我国将打造重点灾害带1小时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机制

2月23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航空应急救援分会在北京成立。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国家一级社团组织。航空应急救援分会是中国灾害防御协会新批准成立的分会。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分阶段分步骤推动现代化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发展,2025至2030年,实现全国50%人口密集区及重点灾害带航空救援覆盖,城市群核心区达到30分钟响应,重点灾害带实现1小时响应。

□林红梅 王秋韵
新华社2月23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警惕“助学贷款还款”骗局

近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2025年第1号预警:警惕“助学贷款还款”骗局。

预警提示,近期有不法分子冒充教育部门或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的工作人员,以帮助助学贷款借款人办理还款为由,通过共享手机屏幕获取验证码、窃取账户密码、诱导向第三方账户转账等方式骗取借款人钱财。请广大助学贷款学生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

充分保护自身信息和财产安全。教育部门或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的工作人员不会通过共享手机屏幕等方式帮助借款人进行任何贷款操作,也不会向借款人索要账户验证码或密码,请务必通过官方正规渠道进行还款。如发现此类诈骗情况,请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公安部反诈电信诈骗服务热线96110咨询。

□高毅哲
《中国教育报》2月21日

Z 新看点

400多名大学毕业生求职被骗超8000万元

这是一场持续近三年的特大诈骗案件,400多名大学毕业生受骗,财产损失共计8000多万元。截至案发时,仍有不少人在等待那个遥遥无期的“工作”。

2024年6月17日,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刑侦三大队接到某大学毕业生宋某报案称:靳某、于某等人以解决工作为由骗走其21万元的订单。

案发后,兰州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发现2021年底至2024年6月,犯罪嫌疑人于某以自己能办理43家

央企、国企等单位正式员工入职为由,伙同苏某等人对甘肃省各州市应届毕业大学生实施招工、招工诈骗。受害人表示,诈骗团伙有专业的培训机构以及完整的人职培训流程,办公场所也位于高档写字楼内,每个环节看起来都非常正规,因此起初受害者对犯罪嫌疑人的说辞深信不疑。

警方在所谓的人力资源公司驻地,起获了大量伪造的实习、求职、代理合同,以及用来培训考试的各类试卷。诈骗过程不仅有常规的“人职流程”,一些受害人甚

至办理了所谓的“入职”,进入企业进行所谓的“岗前实习”。由于参与了“岗前实习”,受害人认为正式工作的落地胜利在望,事实上,这些环节都是诈骗团伙精心表演。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刑侦三大队副大队长邱燕平表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该起案件将冒充国企央企和求职诈骗融合为一,并以花钱“请托”为主要非法敛财手段,也暴露出“请托”类就业诈骗的防堵难点。

就此事,《北京晚报》发表评论指出,按照国家规定,央企国企有固定的招考平台以及公开的录用方式,并且全部公开透明可供查询。严密的招录机制下,怎么可能打个招呼就能进去?求职者和家长想走捷径、心存侥幸,正好落入诈骗分子设下的陷阱。到头来,不仅钱财打了水漂,求职时间也被白白浪费了。

□马莎 胡杰 张悦
王进 李玉秀等
新华网、《兰州日报》《北京晚报》
2月19日、20日

Z 正法

放得出 管得住 回得来 江苏昆山:拘役罪犯“回家权”安全落地

“目前,在我院监督下,公安机关共批准2批次6名拘役罪犯回家,6人均准时归所继续服刑。”近日,结束与第二批回家的2名拘役罪犯面谈后,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蒋兰琴介绍,此前,第一批回家的拘役罪犯李某推动公司新签了35.5万元的订单。

李某是一家建筑公司的负责人,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4年10月被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因其被关押,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2024年12

月,李某向昆山市看守所申请回家,希望利用回家的时间解决一些公司事务。同期,还有其他十余人提出了回家申请。

2024年11月,江苏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落实判处拘役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制度的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就拘役罪犯回家的适用条件、适用程序、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依法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提供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引。

昆山市检察院严格对照《指

引》要求,通过查阅材料、参加会议、个别谈话等方式,监督看守所对提出申请的拘役罪犯全面核查。“在审查申请回家罪犯基本资料的过程中,我们重点关注罪犯实际执行判决刑期、是否有合适住所及符合条件的保证人等,核查是否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并一一与他们进行面谈,确保拘役罪犯不带‘病’出所,不带‘乱’回所。”蒋兰琴说。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及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后,公安机关先后分两批批准了包括李某在内的6名拘役罪犯回家。

为了确保“放得出”也“管得住”,昆山市检察院监督看守所依法告知获批准回家的拘役罪犯逾期未归、脱逃的后果,并每天查验其实时位置,及时掌握回家活动情况。“经批准回家的6人均准时返回看守所继续服刑,未违反回家期间注意事项和禁止性规定。”蒋兰琴说。

根据《指引》要求,驻所检察官均在他们归所三日内与其分别开展谈话。李某开心地说:“我回家后很顺利地签下新订单,员工薪水有着落了!”

■ 法务链接

刑法又一“沉睡条款”被唤醒

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厅长王光月接受采访时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3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但司法实践中,监管机关出于安全考虑,对该条适用往往有所顾虑,拘役罪犯“回家权”未得到充分重视和保障。

“我们用好法律‘工具箱’,保障拘役罪犯合法权益,指导江苏、

安徽、海南、重庆、宁夏等地立足检察职能,促进刑法关于拘役罪犯“回家权”相关条款的落实落地。”王光月告诉记者。

王光月还介绍了一个案例:拘役罪犯陈某是某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公司面临倒闭危险,海南省陵水县公安局采纳县检察院的建议,批准陈某离所回家一天。陈某出所后,不仅结清了员工工资、供货商货款、补缴税款,还签订了加盟、供货合同,稳定了企业经营。

□卢志坚 申诗蓝 葛梦桐 单鸽
《检察日报》正义网2月23日